

县十六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 (三)

湟中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年3月1日在湟中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大历次会议精神，以及省、市、县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实践行“两个绝对”，紧紧围绕“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落实财政政策，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政预算执行良好，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有力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全县完成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620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5405 万元的 103%，同比增长 13.5%，增收 3107 万元，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21752 万元，财政部门完成 4449 万元。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4307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同口径增长 6%，增支 25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13 万元，同口径增长 5%；国防及公共安全支出 10463 万元，同口径增长 29.2%；教育支出 101745 万元，同口径增长 6.8%；科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373 万元，同口径增长 2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10 万元，同口径增长 9.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389 万元，同口径增长 5.2%；节能环保支出 6021 万元，同口径增长 24.3%；城乡社区支出 15899 万元，同口径增长 3.7%；农林水支出 126497 万元，同口径增长 2%；交通运输支出 5111 万元，同口径增长 1.2%；资源勘探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478 万元，同口径增长 27.9%；住房保障支出 27237 万元，同口径增长 1.6%；其他支出 5360 万元，同口径增长 10%。

公共财政预算执行结果为：全县总财力 440430 万元（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620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8712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8627 万元，调入资金 1571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3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30 万元）。全县总支出 43079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30 万

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结转 7078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7078 万元，当年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3528 万元，其中：当年基金预算收入 3211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6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4114 万元，上年结转 52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0135 万元，调出资金 1264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14 万元，结转下年 9633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998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7297 万元，上年结余 32691 万元；社保基金县级统筹预算支出完成 12615 万元。执行结果，社保基金县级统筹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37373 万元。

（四）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截止 2018 年底，全县债务余额 17275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0250 万元，专项债务 138925 万元，外债转贷债务 3578.8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18 年公共财政县级预算收入超收部分 796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稳定调节基金。上级下达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10253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 2017 年度省级目标考核奖、规范青海津贴提标等干部职工工资性增资 8136 万元，助力脱贫攻坚安排资金 1117 万元，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安排资金 1000 万元。

过去的一年，我们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科学理财治税，优化收支结构，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事业迈出新步伐，

有力支持了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一）紧盯目标，着力抓好财政收入。一是严格落实财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收入监管，强化收入预测和预算执行分析，抓好重点行业、企业的税收组织工作，不断扩大财政收入规模，协调税务部门，努力完成收入任务，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6201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3%，同比增长 13.5%。二是准确把握“一优两高”、“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等省市部署要求，加强与各部门的协调配合，争取了预算内专项资金 267216 万元，同比增长 10%，为全县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聚力扶贫，着力支持脱贫“摘帽”。一是积极统筹财力，助力脱贫攻坚，投入资金 26737 万元，实施贫困村“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易地搬迁等项目，培育特色种养殖、乡村旅游、光伏发电等扶贫产业，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建立爱心超市，切实为贫困户提供便利。二是积极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集中支持年度退出贫困村扶贫项目，全年整合中央资金 20 大项、省级资金 17 大项内，整合资金达 134977 万元，支出 110729 万元，支出率 82%，完成省市扶贫工作考核指标任务。三是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参照《青海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县级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及时将预算指标和项目的信息数据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完善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审核及动态监管工作，切实提高扶贫资

金使用效益。

（三）凝心聚力，着力保障重点支出。积极优化支出结构，财政支出继续向民生倾斜，向社会事业发展倾斜。2018年，财政对民生领域的投入359851万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83.5%，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投入资金126497万元，全面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绿色生态发展、农田水利建设、“高原美丽乡村”、中小河流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等项目，扎实推进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实施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投入资金101745万元，支持教育均衡发展，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高中阶段公用经费、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学前一年教育、中小学、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助学金和免学费、贫困大学生资助等政策，实施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和“全面改薄”项目等。投入资金38389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支持县级公立医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计划生育免费手术、免费孕前优生检查补助及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等。投入资金85847万元，加强社会保障工作，支持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升城乡养老保障水平，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完善全县养老服务网络；提高村干部、社区工作人员补助标准；推行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项目。投入资金7373万元，支持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积极推进西宁城市绿道、鲁沙尔民族文化旅游产业园门户区建设，加

大投入力度支持“厕所革命”、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生态保护。

（四）依法理财，着力细化财政管理。一是细化预算安排与编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实现零增长。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大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力度，完善预算公开的方式方法，全面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摸清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真实状况，对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精细梳理，特别是对财政债务率等监测指标的变动趋势进行动态监控分析。四是盘活存量资金，严格落实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实行存量资金月报告制度，对各部门各单位财政存量资金实行动态管理，实行月对月盘活制度。消化压减财政存量资金 138486 万元，消化率达 95%。五是助力各项改革，将县供销联社职工全部纳入财政供养范围；落实扶持资金 620 万元，支持湟中县农村信用联社改制，加快农村金融事业新发展；投入资金 112 万元，推进上新庄镇城镇管理改革。

（五）真抓实干，着力加强财政监督。坚持依法理财，强化财政监督职能，有效维护财经秩序，保障资金安全。一是开展“小金库”专项检查，根据《湟中县“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由财政和审计组成 3 个检查组，对全县 76 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检查范围涵盖教育、扶贫、民政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单位以及执罚执收相对集中的部门。二是加大国有资

产清查力度，对全县 167 户行政、企事业单位进行了资产清查，全面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运营国有资产，切实提高了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三是完善政府采购监督机制，切实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全年预算采购资金 81460 万元，实际采购 77343 万元，采购节约率 8.5%。四是规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为确保 2019 年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衔接，举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班两期，培训财务人员 302 人次，进一步提升了全县财务队伍业务素养。

2018 年，全县财政工作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和挑战，取得了较好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的有力监督和支持，得益于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一些矛盾和困难，主要表现在：培育财源能力比较弱，我县县属工业企业少，税源基础薄弱，加之受经济下行、国家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收难度大。收支矛盾不断增大，各类刚性支出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增无减，县财政配套压力增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突显。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 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等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省十三

届人大三次会议、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县委十六届七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实践行“两个绝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全面落实“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新时代幸福西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助力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民生保障和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青海解放 70 周年。

（一）2019 年收支安排原则：一是积极稳妥安排县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县级收入增幅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二是打足上级补助收入。结合上级提前下达 2019 年补助资金情况，将上级补助全部列入年初预算，努力做大年初财力规模。三是优先保障民生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持续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四是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以“一优两高”为引领，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加大乡村振兴战略投入。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以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2019 年主要预算指标安排如下：

(二) 2019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公共财政预算。全县年初总财力安排 321700 万元，比上年年初财力增加 60338 万元，其中：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8820 万元（增长 10%），上级补助收入 222802 万元（税收返还 9224 万元，原体制补助 1693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 69073 万元，工资及其他结算补助 80287 万元，提前告知各类专项资金 62525 万元），调入资金 53000 万元，调入基金 100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7078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32170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60338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具体安排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07 万元，增长 22.3%；公共安全和国防支出 10280 万元，增长 2.2%；教育支出 82667 万元，增长 24.1%；科学技术支出 95 万元，下降 53.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63 万元，增长 6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21 万元，增长 1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445 元，增长 45.3%；节能环保支出 3046 万元，增长 127.14%；城乡社区支出 5616 万元，下降 19.8%；农林水支出 56858 万元，增长 22.8%；交通运输支出 2434 万元，下降 22.7%；资源勘探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4 万元，下降 17.6%；住房保障支出 14424 万元，下降 7.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04 万元，增长 35.4%，其他支出 8836 万元，增长 41.8%。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

排 10000 万元，支出重点为：调入公共财政预算 10000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480 万元，支出安排 1488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和各级财政对养老保险的缴费补助及基础性养老金补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发放基础养老金支出。

2019 年，我县财政平衡收支压力较大，为妥善解决好财政收支矛盾，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保障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统筹财力保障各类民生支出和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资金需要。对于一些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还需增加的民生保障和重点项目支出，我们将通过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资金等方式来统筹安排解决。

1.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安排资金 20518 万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特色种植、养殖、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村级集体经济“破零工程”，抓好易地搬迁、农村危旧房改造及低保兜底工程，积极建立“励志爱心超市”，合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2.合力支持“乡村振兴”。安排资金 14061 万元，以发展现代农业为支撑，支持农田水利、设施农业、规模化露地蔬菜基地、云谷川马铃薯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高原美丽乡村，支持农村道路硬化、人畜饮水及环境综合整治，

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3.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资金 60083 万元，进一步落实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改革，落实城乡低保、就业创业扶持资金，保障高龄老人、重度残疾人、孤儿生活补助及特困人员供养等民生支出。不断创新扶贫工作方式。全面深化综合医改，落实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提高村干部、社区工作人员补助标准。

4.倾力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安排资金 25944 万元，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中小学、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公用经费、助学金、学前教育资助金，实施“全面改薄”建设项目，促进我县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5.聚力推进绿色生态发展。安排资金 4638 万元，积极推进绿色生态发展和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建设，助力“厕所革命”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大生态修复保护、水污染防治、农村生活垃圾整治投入，打造绿色宜居宜游湟中。

三、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确保完成 2019 年财政工作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是增长 10%，即 28820 万元。同时，要调优收入结构，确保收入质量。为完成这一目标，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一）围绕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保障能力。继续坚持把抓收入摆在首要位置，坚持一手抓自有收入组织，一手抓争取上级补助。财税部门密切配合，强化收入预测和预算执行分析，抓好重

点行业、企业的税收组织工作，不断扩大财政收入规模；增强项目意识，准确把握财政投资导向，积极争取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和地方债券，努力壮大财力总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围绕整县摘帽，全力保障民生福祉。坚持“小财政、大民生”的工作理念，继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着力突出保基本促重点。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支持污染防治，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改善农村环境，继续加大对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等领域的投入，落实好城乡养老保险及城乡低保各项政策，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围绕财政改革，稳步提升工作效能。细化预算安排与编制，深入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及时跟进落实税制改革任务，落实好个人所得税改革政策。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积极稳妥化解债务。进一步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持续预算单位预决算和“三公经费”的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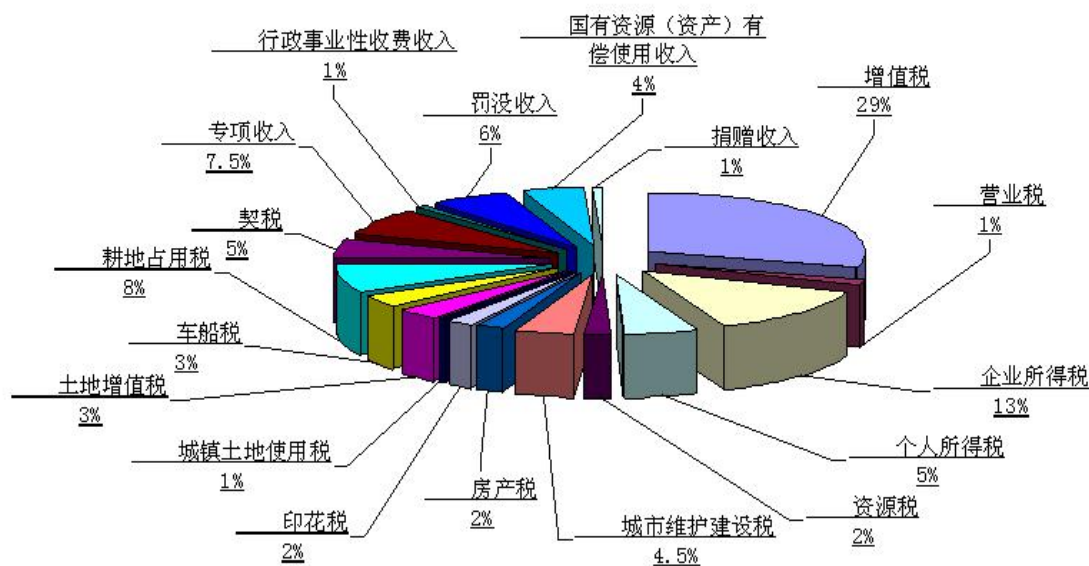
（四）围绕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绩效评价，加大对部门的绩效评价力度，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将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方面，强化预算执行跟踪监控，加大绩效评价及评价

结果应用力度，将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大财政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力度，提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质量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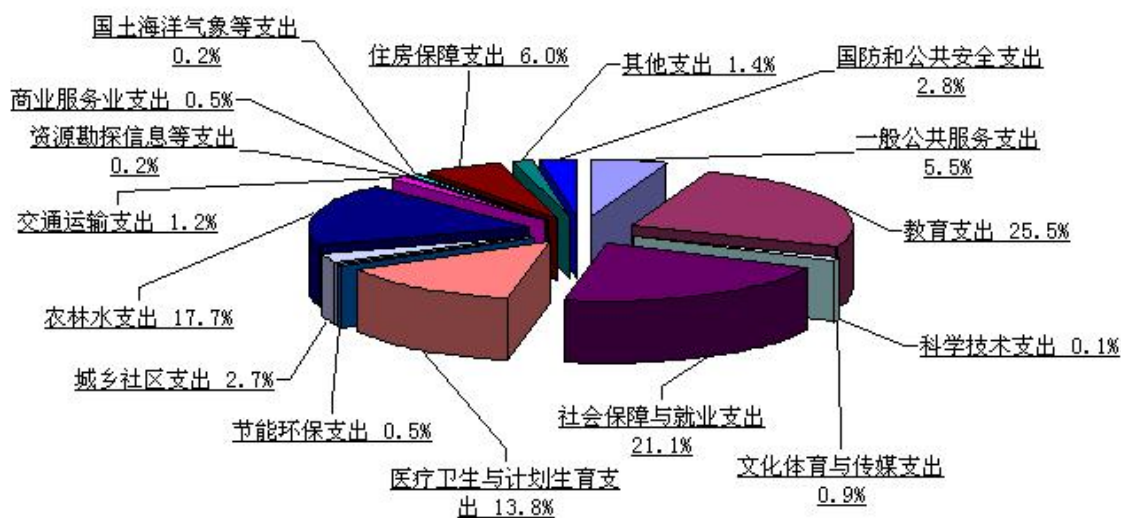
（五）围绕规范管理，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财政监督检查职能，创新财政监督检查方式，加强对单位财政财务日常监督检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大对财政各类专项资金的检查力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杜绝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加强全县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单位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各单位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监督机制，实现依法采购、阳光采购、廉洁采购。

各位代表，2019年财政改革发展面临新形势、新挑战，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县委部署要求，紧扣“一优两高”和“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战略部署，深化财政改革，激发创新活力，以奋发进取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有力的举措，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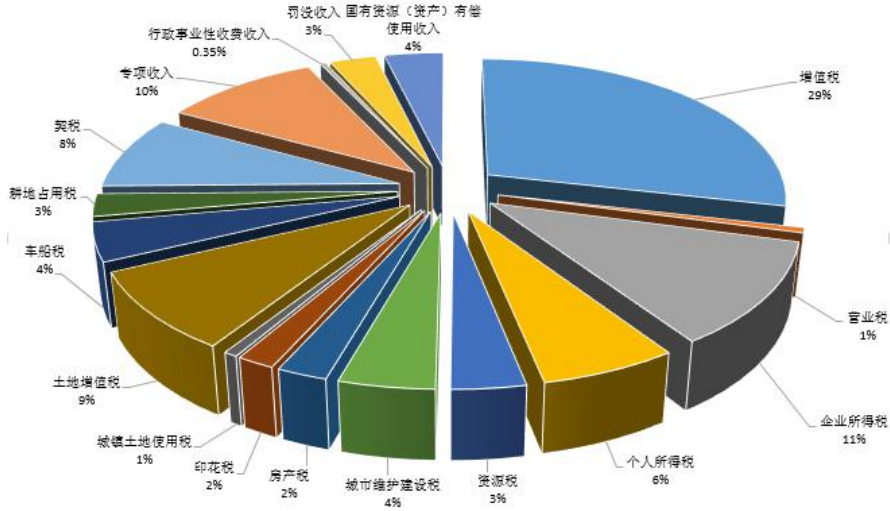
2018年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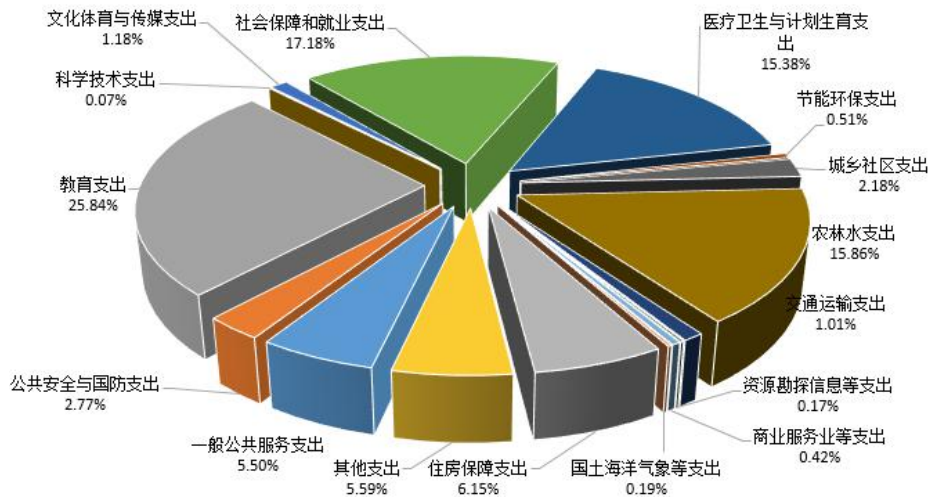
2018年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构成



2019年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构成



2019年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构成



2019 年度湟中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上年决算数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预算科目	上年预算数	预算数	比上年增
一、税收收入	21752	23927	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79	17707	22.3%
增值税	7490	8250	10.1%	二、外交支出		0	
营业税	155	160	3.2%	三、国防支出	45	181	13.3%
企业所得税	3009	3309	1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60	10099	41.1%
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教育支出	66598	82667	24.1%
个人所得税	1565	1780	13.7%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5	95	-53.6%
资源税	825	957	16.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2337	3863	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3	1239	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55176	61921	12.2%
房产税	641	654	2.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36087	52445	45.33%
印花税	445	489	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41	3046	12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3	178	9.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005	5616	-19.8%
土地增值税	2291	2539	10.8%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292	56858	22.8%
车船税	1136	1249	9.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150	2434	-22.7%
耕地占用税	710	730	2.8%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513	340	-33.7%
契税	2149	2393	11.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1278	564	-55.4%
烟叶税				十六、金融支出		0	
其他税收收入				十七、自然灾害及应急		658	
二、非税收入	4449	4893	1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46	604	35.4%
专项收入	2594	2854	1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595	14424	-7.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5	102	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0	
罚没收入	730	855	17.1%	二十一、其他支出	3655	5395	2.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294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30	1082	5.0%	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其他收入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		0	
				二十四、预备费		500	
本年收入合计	26201	28820	10.0%	本年支出合计	261362	321700	23.1%

附：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

《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根据要求，目前我县编制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

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是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邀标等形式将原本由自身承担的公共服务转交给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履行，以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社会治理结构，满足公众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财政绩效考评：是指财政部门以提高财政资金分配与使用绩效为目的，在有效开展财政支出监督检查的基础上，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借助科学的绩效标准和分析方法，对财政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评、反馈和结果应用，从而落实绩效责任，不断优化财政资金管理，实现绩效目标。